



# 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教学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秩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办学特点、专业设置等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是学院内部为加强教学管理而建立的质量保障与监督制度；教学管理工作是由院长授权组织的教学管理人员以学院名义对院内教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一系列控制活动。

第三条 教学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和“督为基础、导为方向”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学管理组，在教务处组织下开展全院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学管理组成员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在职或离退休教授、副教授、教学管理专家组成：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原则性、责任感强，师德师风良好；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育理论水平高，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

(三)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第六条 教学管理组配备成员 5-7 名，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

第七条 教学管理组成员的选聘，由教务处提名，报主管院长批准，学院颁发聘书，任期两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八条 各培训中心也应成立相应的教学管理组，根据本制度开展督导工作。学院和各培训中心教学管理组应加强信息沟通，实现学院和中心两级教学管理互动。

### 第三章 主要职能和权利

第九条 为协助学院加强对全院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学院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教学管理组的主要职能：

(一) 通过听课等形式深入了解课堂教学质量、教师教学态度、实践教学等情况，分析和评估教学效果；

(二) 协助学院监督、检查教学部门的教学安排、教学环境条件等教务教学管理工作；

(三) 协助学院开展教学评估、评优评先等工作；

(四) 完成学院领导委托的有关教学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教学管理组经教务处同意可独立召开教师和学员座谈会，听取师生关于各培训中心对学院有关教学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教风、学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组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学院提供的相关学习和交流机会，以不断提高管理工作水平；



(二) 可列席学院及各培训中心重要教学工作会议；

(三) 有权深入全院所有教学场所及教学管理单位，检查、了解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工都要积极配合教学管理组的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干扰。教师对管理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与教学管理组沟通也可向教务处申诉。

#### 第四章 教学管理反馈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组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反馈教学信息，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组应定期将授课质量评价表及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存档。

第十四条 教学管理组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原则上必须由两名（含）以上成员通过听课测评后作出，对教师的课堂测评成绩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统一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教师授课质量最终评价成绩由教学管理组例会讨论确定，作为教师晋级、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首次测评被评为不及格的教师，经教学管理组讨论，可再次组织二位以上教学管理组成员听课测评。同一学年两次被评为不合格者，教学管理组可建议有关部门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七条 教学管理组可以直接向授课教师提出改进建议，也可以通过教务处或各培训中心领导向教师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教学管理组的反馈意见及建议是修改教学管理制

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教学管理员每年听课不得少于 120 学时，每次听课要做好听课记录。听课记录和管理工作总结应于每年年底送交教务处。

第二十条 学院按月付给教学管理员酬金，具体按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付。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1 月 1 日

